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15:00至2019年10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议案内容刊登在2019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的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章程修正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0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李海霞 赵艺徽

联系电话: 0535-4660587

传 真: 0535-4660587

电子邮件: haixia5229@sina.com zyh8769@126.com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邮编: 264114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值证券,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374；

（2）投票简称：“丽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章程修正案》	√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